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8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跃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铜峡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青龙")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并与其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青铜峡青龙将双梁门式起重机、PCCP立式振动钢筒管模具等核心设备以售后回租租赁方式,向平安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3年。为保证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平安租赁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董事会认为青铜峡青龙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青铜峡青龙就该售后回租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青铜峡青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控制与管理,公司为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属董事会权限,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三、备查文件

1.附董事表决票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9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铜峡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青龙")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并与其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青铜峡青龙将双梁门式起重机、PCCP立式振动钢筒管模具等核心设备以售后回租租赁方式,向平安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3年。为保证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其签订《保证合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青铜峡青龙与平安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并与其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同意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其签订《保证合同》。

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属董事会权限,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596214 21XN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人民币

住所:青铜峡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董磊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塑料输水管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10,834.52	6,520.37	60.18%	4,314.15	6,383.87	241.41
2019 年 8 月 31 日	23735.49	16367.38	68.96%	7368.11	27121.76	3053.97

注: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8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2362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壹佰叁拾贰亿肆仟壹佰伍拾壹万壹仟壹佰捌拾贰元整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已发须经批转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青铜峡青龙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为双梁门式起重机、PCCP立式振动钢筒管模具等,设备原值5,010.25万元,青铜峡青龙采用售后回租租赁模式,融入人民币 5,000万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双梁门式起重机、PCCP立式振动钢筒管模具等核心动产设备;

2.融资金额:5,000万元(根据合同金额);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租赁方式;

4.租赁期限:3 年;

5.手续费及租金支付方式:以合同正式签署时为准;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平安租赁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按名义货价 100.00 元(壹佰元整)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青铜峡青龙;

7.由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出租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保证人在此同意,出租人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出租人与承租人增加被担保款项的金额和/或变动被担保款项的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应付款项金额等变动除外;

6. 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出租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青铜峡青龙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青铜峡青龙就该售后回租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青铜峡青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控制与管理,公司为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9,928.52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8%,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担保金额14,928.52万元,本笔担保5,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

九、其他

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3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曾于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我司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不超过8,860,000股(占我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前总股本比例约1.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不超过17,720,000股(占我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前总股本比例约3.98%)。

2019年10月08日,我司收到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中交地产股票计划期满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0月08日,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期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集团持有我司股份29,696,224股,占我司总股本的5.55%,华夏集团一致行动人彭程持有我司股份8,787,420股,占我司总股本的1.64%,减持计划期间内,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我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华夏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中交地产股票计划期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3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股份29,696,224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5.55%)的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集团")及其持有我司股份8,787,42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1.64%)的一致行动人彭程计划减持我司股票,其中,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64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1.99%);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28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3.98%)。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96,224股	5.55%
彭程	8,787,420股	1.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财务需求。

(二)股份来源:我司在2008年12月实施定向增发发行的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及占我司总股本的比例: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10,64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1.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21,28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3.98%)。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湖南华夏及一致行动人彭程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我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四)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六)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见、承诺一致

我司在2008年12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增发。华夏集团曾承诺:自通过认购增发股份取得中交地产股份后,自股权分置改革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中交地产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2%,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84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和2018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5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版)》。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50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购买的最高价为8.56元/股、最低价为7.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2,235,376.5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85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87,000元"中天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53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965,033,000元,占"中天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65,1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9,65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12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1号文同意,公司396,5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天转债",债券代码"110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天转债"自2019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0.29元/股。2019年7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实施完毕,"中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29元/股调整为10.1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中天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7日。

"中天转债"自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8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53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有87,000元"中天转债"转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53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尚未转股的"中天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65,033,000元,占"中天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9月5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6,072,521	8,533	3,066,081,054
总股本	3,066,072,521	8,533	3,066,081,054

四、其他

联系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3-83599505。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转股期为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7月30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3.01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16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6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93号"文同意,公司4.1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25元/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3.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9月28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320,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7448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30日由13.25元/股调整为12.99元/股。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8月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79,734股,回购价格为10.661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71,250股,回购价格为7.3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9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8月8日。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二、凯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凯中转债尚有415,873,600元挂牌交易。2019年第三季度,凯中转债因转股减少7,500元,转股数量为573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15,873,600元。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1,412,924.00	65.70				-1,950,984.00	-1,950,984.00	189,461,940.00	65.47
高管锁定股	101,295.00	0.03						101,295.00	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56,198.00	1.46				-1,950,984.00	-1,950,984.00	2,304,214.00	0.80
首发前限售股	187,056,431.00	64.21						187,056,431.00	64.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909,503.00	34.30				573.00	573.00	99,910,076.00	34.53
三、总股本	291,322,427.00	100.00				-1,950,411.00	-1,950,411.00	289,372,016.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626485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凯中精密"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凯中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4),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686股,占公司总股本519,802,650股的0.1964%,最高成交价为1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913,220.50元。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2,917,709股的2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9-071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6),于2019年3月14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24日、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38、2019-043、2019-045、2019-052、2019-055、2019-061、2019-0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630,2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930%,成交的最低价格25.66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33.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0,606,911.51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6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 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号)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号)。

截至公告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资金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品种	购买金额合计(万元)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取得收益合计(万元)
1天国债逆回购	600	3.165	0.05
4天国债逆回购	8,250	2.45-2.46	2.22
7天国债逆回购	1,010	2.695	0.52
14天国债逆回购	5,030	2.69-2.795	5.21
28天国债逆回购	4,830	2.395-2.71	9.98
91天国债逆回购	10,760	2.62-2.92	75.13
合计			93.11

注:以上"购买金额"为闲置自有资金滚动使用累计金额。

二、投资收益与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 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10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080号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2019年8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2019-081号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2019-082号公告),2019年8月22日公司公告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9月末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依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50,554,000元"泰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409,82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3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44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4号文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21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5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46号文同意,公司21,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晶转债",债券代码"113503"。

(三)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泰晶转债"自2018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4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7.9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14日。

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50,554,000元"泰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409,82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30%。其中,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79,609,000元"泰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446,9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80%。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44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6/30)	变动前(2019/9/30)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9/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960,00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01,263	162,661,263	4,446,961	167,108,224
总股本	162,661,263	162,661,263	4,446,961	167,108,224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99,960,000股已于2019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泰晶转债累计转股数为4,446,961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22-3308115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